

股票代號：8119

# clientron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上午9：00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79號11樓之7（遠東科學園區C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目 錄

	頁次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1
壹、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2
貳、報告事項.....	3
參、承認事項.....	3
肆、討論事項.....	3
伍、臨時動議.....	5
陸、附件.....	6
附件一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6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 務報表).....	9
附件四 盈虧撥補表.....	29
附件五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0
附件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31
附件七 公司章程(修訂前).....	34
附件八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39
附件九 股東會議事規則.....	52
附件十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表.....	56

#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壹、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上午 9：00
- 二、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79 號 11 樓之 7（遠東科學園區 C 棟）
- 三、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四、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五、主席致詞。
- 六、報告事項：
  - 第一案：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第三案：本公司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報告。
- 七、承認事項：
  - 第一案：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 第二案：一一四年度盈虧撥補承認案。
- 八、討論事項：
  -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第三案：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案。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會。

## 貳、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6~7頁。

###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一四年度之決算表冊，其中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分別提出查核報告書及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三，本手冊第8~28頁。

###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本公司於民國114年6月4日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案，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期限屆滿前辦理，屆滿期限為115年6月3日，惟考量辦理期限即將屆滿，擬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

## 參、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6~7頁及附件三，本手冊第9~28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虧撥補承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141,823,513元，本年度擬不分派股利，擬具一一四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四，本手冊第29頁。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 肆、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本手冊第 30 頁。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本手冊第 31~33 頁。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預計私募股數不超過 25,000,000 股，擇一方式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私募方式辦理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轉換公司債時，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 25,000,000 股範圍內依私募當時之轉換價格計算之。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6 項規定，本次私募之發行方式及內容說明如下：

1.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i.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ii. 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

(2) 本公司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且轉換價格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i.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交換標的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ii. 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本公司董事會擬辦理私募案前一日之收盤價為新台幣 7.42 元，可能涉及低於股票面額，若日後受市場因素影響，致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未來有低於股票面額時，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依據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係為順利募得資金，有利公司長遠穩定成長之必要，其價格之訂定，應屬必要及合理。

若有每股價格及轉換價格低於面額之情形者，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

益產生影響，將於未來年度股東會時依年度營業結果由股東評估並討論應否減資或其他法定方式彌補虧損。

2. 應募人選擇之方式：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特定人，惟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與目的、必要性與預計效益說明如下：
  - (1)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特定人之選擇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為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所需，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以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全權授權董事會為之。
  - (2) 必要性：因應近年來產業市場發展之變化，為提升本公司競爭優勢，擬引進對本公司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
  - (3) 預計效益：藉由特定人之加入，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進而提升股東權益。
  - (4) 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本次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事先規劃其認購股數及比例，私募總額度佔私募後已發行股數 28%，但以不影響目前董事席次為原則，以避免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故將不會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發行成本及採私募方式相對具時效性及便利性等因素，以利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且私募股票有限制轉讓的規定，較可確保與策略性投資人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或可轉換公司債。
  - (2) 私募之額度：在 25,000,000 股額度內，將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一次辦理。實際募集額度擬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公司實際需要及洽特定人情形辦理之。
  - (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私募資金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強化財務結構及增加營運績效，提升公司競爭力，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應有正面且實質之助益。
4.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權利義務：本次私募之普通股、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本次私募有價證券轉讓之限制，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擬於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本次私募普通股上市/(興)櫃交易。
5. 其他應敘明事項：本次私募計畫之內容，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其餘包括但不限於實際發行股數、發行價格、募集金額、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應募人之選擇、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因法令修正或經主管機關規定或因客觀環境變更而須有所修正或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相關規定全權處理之。
6. 提請 討論。

決 議：

## 伍、臨時動議

散會

## 陸、附件

附件一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各位股東與夥伴們：

回顧 2025 年，全球產業環境面臨多重挑戰。上半年受美國關稅政策調整與政經局勢波動干擾，下半年則遭遇 CPU 及記憶體等核心零組件供應瓶頸，對整體市場信心與全球供應鏈造成顯著衝擊。儘管環境艱困，在全體同仁的共同努力下，公信電子全年度營業額仍達成 7.48 億元。雖較 2024 年減少 11%，但此成績充分展現了組織在逆境中的營運韌性，並為中長期發展奠定了穩固基礎。

2025 年，Thin Client 事業持續提升自有品牌 UltrArmor 的市場見度，成功將「高強度資安防護」與「低維護成本」核心價值轉化為客戶端的競爭優勢。UltrArmor 深耕歐洲主要通路，品牌聲量與通路動能同步成長；同時，透過結合 10ZiG 與 IGEL 的解決方案，正式開啟東南亞市場布局。Thin Client 事業處全年營收新台幣 5.68 億元，目標達成率約 80%。

2025 年 AI 應用成為產業顯學，公信電子獨家研發的「AI 盲區偵測系統 (IBDS)」，憑藉精準辨識行人、機車及汽車等目標物的技術優勢，已成功切入準前裝 PDI 市場，獲得國內車廠採納並正式出貨。同時，深耕多年的電動巴士產品線預計於今年進入收割期，充電樁電腦及三電平台等特殊應用亦將於 2026 年量產。2025 年車電事業營收貢獻 1.09 億元。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項目	合併損益表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營業收入	748,162	843,767
營業毛利	164,771	208,197
營業淨利(損)	(168,405)	(151,567)
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損)	(141,823)	(66,980)

### (二)營運績效與獲利能力

主要產品精簡型電腦於 2025 年營業額約新台幣 5.68 億元，較 2024 年減少 1%；端點銷售系統營業額約新台幣 0.71 億元，較 2024 年減少 49%，；汽車電子年營業額約新台幣 1.09 億元，較 2024 年下滑 18%。

以下為 2025 年主要的營收概況與獲利能力狀況：

- 1.2025 年營業額較 2024 年減少 11%。
- 2.2025 年毛利率較 2024 年減少 3%。
- 3.2025 年營業損失率 23%，較 2024 年增加 5%。
- 4.2025 年母公司稅後淨損率 19%。

### (三)營運策略

#### 1. 2026 年營運策略重點

精簡型電腦軟硬體解決方案：持續強化 UltrArmor 品牌推廣，提升全球能見度，並透過整合銷售模式擴大產業應用，並同步精耕東南亞通路布局，擴大區域滲透率。

汽車電子：貫徹「平台化研發 × 品質韌性 × 多元應用」核心策略。針對乘用車市場，深耕國內外準前裝 (Pre-Dealer Install, PDI) 版圖，擴張 AI 盲區偵測系統之應用；商用車領域則鎖定法規認證產品以提升市佔。同時積極推進三電系統平台，開拓特殊車種電動化之利基市場。

#### 2. 產品與銷售

(1) 精簡型電腦：推廣自有品牌 UltrArmor，鞏固德、英、法、荷、西、瑞典等歐洲關鍵市場之通路關係。此外，整合 IGEL 軟體與 10ZiG 軟硬體解決方案，並導入 MoBagel AI Agent 軟體方案，加速建構東南亞經銷網絡。預期在軟硬體綜效帶動下，2026 年 Thin Client 事業處營收將維持穩健成長。

(2) 汽車電子：透過「精簡專案項目、加速商品化進程」提升研發效率，並藉由海外標竿專案展現平台化價值，將技術實力實質轉化為營收動能。海外市場以 IBDS 產品切入乘用及商用車領域，並拓展充電樁電腦等特殊應用；國內市場則聚焦 PDI 準前裝及商用車法規產品。同時，持續推動「三電系統平台」布局，鎖定骨董車、農耕機及卡丁車等特殊車輛電動化轉型，帶動車電事業處業績邁向第二成長曲線。

### (四)投資布局與研究發展狀況

展望 2026 年，儘管全球仍面臨 CPU 供應緊縮及記憶體價格波動等變數，本公司仍將優化產品組合並精進全球布局。我們秉持「客戶中心、創新引擎、效率基石、品牌驅動」四大方針，深化系統整合能力與營運韌性。

在研發與策略合作方面，我們將強化與 10ZiG 的戰略夥伴關係，共同推動精簡型電腦軟硬體解決方案。車用電子領域則持續深耕特殊車種應用，在確保資訊安全與最高品質的前提下，穩健擴張市場版圖。公信電子將持續秉持求新、求變、求進步之精神，強化策略合作並提升市場競爭力，以追求長期營運成長與股東價值提升。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偉豪會計師及徐建業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報請 鑒察。

此致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游永桂

游永桂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860 號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公信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公信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公信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公信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公信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

###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公信集團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成本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09,211 仟元及新台幣 63,447 仟元。

公信集團主要生產及銷售為精簡型電腦、POS 端點銷售系統及車用資訊系統產品等,由於存貨之價值受到市場價格波動及生命週期之影響,而產生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公信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及評估存貨評價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來源。
2.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評價報表,確認貨齡報表資訊完整性及正確性。
3. 驗證存貨跌價損失已依其政策予以核算,並適當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公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公信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公信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公信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公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公信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公信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偉豪



會計師

徐建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1 日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41,571	39	\$	704,729	4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6,367	2		38,822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50,746	11		146,235	9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46	-		659	-
130X	存貨	六(四)		145,764	10		169,301	10
1410	預付款項			18,441	1		13,23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111	1		12,119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891,246</u>	<u>64</u>		<u>1,085,097</u>	<u>67</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559	1		21,30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281,864	20		300,451	1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9,113	1		13,134	1
1780	無形資產			600	-		2,38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43,518	10		125,570	8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九)		52,519	4		47,936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7,462	-		21,891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511,635</u>	<u>36</u>		<u>532,663</u>	<u>33</u>
1XXX	<b>資產總計</b>		\$	<u>1,402,881</u>	<u>100</u>	\$	<u>1,617,760</u>	<u>100</u>

(續次頁)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110,000 8	\$ 150,000 9
2170	應付帳款		121,609 9	107,942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142,553 10	160,534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7,823 -	7,979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	12,990 1	21,03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六)	2,790 -	6,27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4,541 1	17,007 1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412,306 29</u>	<u>470,774 29</u>
<b>非流動負債</b>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	33,257 2	37,012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7,636 1	6,72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六)	1,483 -	1,74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89 -	92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42,465 3</u>	<u>45,568 3</u>
2XXX	<b>負債總計</b>		<u>454,771 32</u>	<u>516,342 32</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636,616 45	636,616 39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152,909 11	150,476 9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7,638 7	97,638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589 2	66,756 4
3350	未分配盈餘		77,933 6	184,521 12
其他權益 六(十五)				
3400	其他權益		( 51,575 ) ( 3 )	( 34,589 ) ( 2 )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948,110 68</u>	<u>1,101,418 68</u>
3XXX	<b>權益總計</b>		<u>948,110 68</u>	<u>1,101,418 68</u>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402,881 100</u>	<u>\$ 1,617,760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惠瑜



經理人：吳惠瑜



會計主管：楊蓓玟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748,162	100	\$	843,76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 (二十二)	(	583,391)	( 78)	(	635,570)	( 75)
5900 營業毛利			164,771	22		208,197	2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	61,036)	( 8)	(	59,662)	( 7)
6200 管理費用		(	103,046)	( 14)	(	114,617)	(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68,085)	( 23)	(	185,379)	( 2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1,009)	-	(	10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33,176)	( 45)	(	359,764)	( 43)
6900 營業損失		(	168,405)	( 23)	(	151,567)	(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5,459	1		8,463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0,148	1		52,858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	255)	-	(	5,265)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	3,509)	-	(	3,24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843	2		63,343	8
7900 稅前淨損		(	156,562)	( 21)	(	88,224)	( 10)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三)		14,739	2		21,244	2
8200 本期淨損		(\$	141,823)	( 19)	(\$	66,980)	( 8)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五)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3,835	1	\$	8,000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二)	(	4,741)	( 1)	(	12,01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三)	(	767)	-	(	1,60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673)	-	(	18,41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五)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15,306)	( 2)	(	24,469)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三)		3,061	-	(	4,89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	12,245)	( 2)	(	19,576)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 淨額		(\$	13,918)	( 2)	\$	37,990)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5,741)	( 21)	(\$	28,990)	( 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1,823)	( 19)	(\$	66,980)	( 8)
8710 綜合損益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55,741)	( 21)	(\$	28,990)	( 3)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合計		(\$	2.23)		(\$	1.05)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四)						
9850 稀釋每股虧損合計		(\$	2.23)		(\$	1.0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惠瑜



經理人：吳惠瑜



會計主管：楊蓓玟





公 信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各 類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 通 股 股 本	公 積 金	盈 餘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公 司 盈 餘	母 公 司 留 存 盈 餘	於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業 務 盈 餘	主 體 之 他 項 損 益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總 計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6,616	\$ 131,531	\$ 97,638	\$ 52,752	\$ 259,105	\$ 38,505	\$ 27,674	\$ 1,110,885			
本期淨損	-	-	-	( 66,980 )	-	-	-	( 66,98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400	19,576	12,014	-	37,9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0,580 )	19,576	12,014	-	( 28,990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4,004	( 14,004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	-	-	57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8,945	-	-	-	-	-	18,945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36,616	\$ 150,476	\$ 97,638	\$ 66,756	\$ 184,521	\$ 18,929	\$ 15,660	\$ 1,101,418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6,616	\$ 150,476	\$ 97,638	\$ 66,756	\$ 184,521	\$ 18,929	\$ 15,660	\$ 1,101,418			
本期淨損	-	-	-	( 141,823 )	-	-	-	( 141,82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068	( 12,245 )	( 4,741 )	-	( 13,91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8,755 )	( 12,245 )	( 4,741 )	-	( 155,741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32,167	( 32,167 )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433	-	-	-	-	-	2,433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36,616	\$ 152,909	\$ 97,638	\$ 34,589	\$ 77,933	\$ 31,174	\$ 20,401	\$ 948,11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惠瑜



經理人：吳惠瑜



會計主管：楊蓓玟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156,562)	(\$ 88,22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29,411	33,728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1,770	2,93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009	106
利息費用	六(二十) 3,509	3,243
利息收入	六(十七) ( 5,459)	( 8,4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7	5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一) 2,433	19,5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2,455	( 16,777)
應收帳款	( 5,520)	( 37,920)
存貨	23,537	( 30,014)
預付款項	( 5,209)	4,266
其他流動資產	4,008	2,097
淨確定福利資產	( 748)	( 5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 80)
應付帳款	13,667	26,414
其他應付款	( 17,961)	6,02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2,466)	( 24,887)
負債準備	( 11,802)	( 11,584)
其他非流動負債	( 3)	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113,924)	( 120,062)
支付之利息	( 3,529)	( 3,289)
收取之利息	5,459	8,463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14	( 1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11,580)	( 114,999)

(續次頁)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 5,100)	(\$ 23,0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5
取得無形資產		-	( 1,108)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1,595)
存出保證金減少		666	6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 5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3,763	1,3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329	( 24,42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530,000	550,000
短期借款減少		( 570,000)	( 570,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 6,885)	( 6,85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6,885)	( 26,856)
匯率影響數		( 14,022)	23,1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163,158)	( 143,0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4,729	847,8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1,571	\$ 704,72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惠瑜



經理人：吳惠瑜



會計主管：楊蓓玟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861 號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

###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成本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75,556 仟元及新台幣 42,637 仟元。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產及銷售為精簡型電腦、POS 端點銷售系統及車用資訊系統產品等,由於存貨之價值受到市場價格波動及生命週期之影響,而產生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及評估存貨評價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來源。
2.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評價報表,確認貨齡報表資訊完整性及正確性。
3. 驗證存貨跌價損失已依其政策予以核算,並適當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

方案。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偉豪

吳偉豪



會計師

徐建業

徐建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1 日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47,994	25	\$	366,509	2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545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35,597	10		123,015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995	-		1,37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46	-		659	-
130X	存貨	六(四)		132,919	10		141,846	9
1410	預付款項			15,649	1		11,69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797	1		11,423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641,742</u>	<u>47</u>		<u>656,515</u>	<u>42</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559	1		21,3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54,654	19		431,600	2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246,674	18		256,546	1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4,273	-		8,019	1
1780	無形資產			403	-		2,02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143,518	10		125,570	8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		52,519	4		47,936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6,793	1		20,490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725,393</u>	<u>53</u>		<u>913,487</u>	<u>58</u>
1XXX	<b>資產總計</b>		\$	<u>1,367,135</u>	<u>100</u>	\$	<u>1,570,002</u>	<u>100</u>

(續次頁)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110,000	8	\$	150,000	10
2170	應付帳款			114,653	8		97,488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591	1		12,17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17,086	9		125,225	8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一)		12,266	1		20,29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2,790	-		6,27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4,526	1		16,962	1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381,912</u>	<u>28</u>		<u>428,422</u>	<u>27</u>
<b>非流動負債</b>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一)		27,994	2		31,698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7,636	1		6,72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1,483	-		1,744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37,113</u>	<u>3</u>		<u>40,162</u>	<u>3</u>
2XXX	<b>負債總計</b>			<u>419,025</u>	<u>31</u>		<u>468,584</u>	<u>30</u>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636,616	47		636,616	41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152,909	11		150,476	9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97,638	7		97,638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589	2		66,756	4
3350	未分配盈餘			77,933	6		184,521	12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51,575)	(4)		(34,589)	(2)
3XXX	<b>權益總計</b>			<u>948,110</u>	<u>69</u>		<u>1,101,418</u>	<u>70</u>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1,367,135</u>	<u>100</u>	\$	<u>1,570,002</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惠瑜



經理人：吳惠瑜



會計主管：楊蓓玟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714,027	100	\$ 767,78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十一)及七	( 528,911)	( 74)	( 558,825)	( 7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85,116	26	208,959	2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 56,238)	( 8)	( 53,967)	( 7)		
6200 管理費用		( 84,668)	( 12)	( 96,019)	(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49,813)	( 21)	( 165,719)	( 2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1,045)	-	( 6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91,764)	( 41)	( 315,773)	( 41)		
6900 營業損失		( 106,648)	( 15)	( 106,814)	(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668	-	3,773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0,087	1	52,548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87	-	4,679	1		
7050 財務成本		( 3,509)	-	( 3,243)	(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59,247)	( 8)	( 39,167)	(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49,914)	( 7)	( 18,590)	( 2)		
7900 稅前淨損		( 156,562)	( 22)	( 88,224)	( 12)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二)	14,739	2	21,244	3		
8200 本期淨損		( \$ 141,823)	( 20)	( \$ 66,980)	( 9)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六)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3,835	1	\$ 8,000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 4,741)	( 1)	12,014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 767)	-	( 1,60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673)	-	18,414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六)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5,306)	( 2)	24,469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3,061	-	( 4,89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2,245)	( 2)	19,576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13,918)	( 2)	\$ 37,990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55,741)	( 22)	( \$ 28,990)	( 4)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 2.23)		( \$ 1.05)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三)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 2.23)		( \$ 1.0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惠瑜



經理人：吳惠瑜



會計主管：楊蓓玟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156,562)	(\$ 88,22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 19,421	20,520
攤銷費用	六(二十) 1,623	2,65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045	68
利息費用	3,509	3,243
利息收入	( 2,668 )	( 3,773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 2,433	19,52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59,247	39,1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545 )	-
應收帳款	( 13,627 )	( 38,652 )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7	( 116 )
存貨	8,927	( 27,266 )
預付款項	( 3,958 )	1,213
其他流動資產	3,626	7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748 )	( 51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 80 )
應付帳款	17,165	30,0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582 )	( 7,503 )
其他應付款	( 8,119 )	( 899 )
其他流動負債	( 2,436 )	( 24,915 )
負債準備	( 11,737 )	( 11,41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84,609 )	( 86,856 )
支付之利息	( 3,529 )	( 3,289 )
收取之利息	2,668	3,773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14	( 111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5,056 )	( 86,483 )

(續次頁)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現金股利		\$ 102,393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 2,664 )	( 12,941 )
取得無形資產		-	( 676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1,595 )
存出保證金減少		657	6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 54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3,04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13,426</u>	<u>( 15,201 )</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530,000	550,000
短期借款減少		( 570,000 )	( 570,00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 6,885 )	( 6,85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46,885 )</u>	<u>( 26,856 )</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18,515 )	( 128,540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6,509	495,0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47,994</u>	<u>\$ 366,509</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惠瑜



經理人：吳惠瑜



會計主管：楊蓓玟



附件四 盈虧撥補表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16,688,086
加：民國 114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3,068,656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219,756,742
減：民國 114 年度稅後淨損		(141,823,513)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6,985,973)
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60,947,256
期末未分配盈餘	\$	60,947,25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說明
第廿三條	<p>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百分之三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p> <p><u>其中基層員工酬勞之比率應不低於員工酬勞之百分之三十。</u></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p> <p>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百分之三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p> <p>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廿六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p> <p>(略)</p> <p>第四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四日。</p> <p><u>第四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四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p> <p>(略)</p> <p>第四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四日。</p>	新增修訂日期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說明
第廿二條	<p>資訊公開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略)</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u>未達五百億元</u>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三)<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u>七、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u></p>	<p>資訊公開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略)</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說明
	<p><u>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八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p> <p><u>八、除前七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p>(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略)</p>	<p>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略)</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說明
第廿五條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公開發行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u>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一千億元計算之。</u></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公開發行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廿八條	<p>本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略)</p> <p>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次修正。</p> <p><u>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四日第十一次修正。</u></p>	<p>本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略)</p> <p>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次修正。</p>	新增修訂日期

##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lientron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E701020 衛星電視 KU 頻道、C 頻道器材安裝業。
-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四、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五、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六、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七、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八、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九、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一、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二、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三、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十四、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五、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六、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十七、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八、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九、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二十、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二十一、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二十二、JA01990 其他汽車服務業。
- 二十三、F114010 汽車批發業。
- 二十四、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二十五、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二十六、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二十七、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二十八、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十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轉投資比例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本

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背書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公告方式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之。

## 第二章 股份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臺幣壹億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伍佰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如擬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四條之三：本公司上市(櫃)後，如擬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於員工，惟需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五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六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電子方式為行使表決權的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宜，悉依現行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相關辦法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條：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時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與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數，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保存期限至少一年。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均得連任。

全體董事之持股比例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機制。

第十五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等)，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會主要職權(包括但不以下列為限)：

- 一、公司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劃之議定；
- 二、公司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三、公司設置與裁撤分支機構之議定；
- 四、重大資本支出之議定；
- 五、經理人及重要主管之聘免；
- 六、修改重要規章或提案修改公司章程；
- 七、公司之解散與清算之擬議；
- 八、盈餘分派案或虧損撥補案之審議；
- 九、資本增減計劃之審議；
- 十、借款案之核議；
- 十一、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或營業案之審核；
- 十二、董事責任保險；
- 十三、其他依法應由董事會決議之事項。

第十八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代

理之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為分散董事法律責任風險，以提升公司治理能力，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本公司派任於轉投資公司擔任董事之代表人於其任期內投保因執行業務發生責任賠償之責任險。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間參考水準，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廿三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二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三條：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百分之三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四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發放之方式係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並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搭配，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成平衡穩定股利政策，其中盈餘分派之數額，至少為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總額之百分之五，現金股利發放比率至少為擬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

####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廿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八日。  
第十五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二日。  
第十六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二日。  
第十九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減少資本額)  
第二十五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增加營業項目及資本額)  
第二十六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依公司法修正)  
第二十七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九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九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三日。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七日。  
第三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八日。  
第三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四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六日。  
第四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四日。

##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加強本公司資產管理及落實資訊揭露之目的，爰參照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有關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程序處理之，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三條 資產範圍及用詞定義

一、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二、本程序所稱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 三、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 第二章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 第四條 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應依下列規定：

#### 一、有價證券投資

(一)價格決定方式：依下列方式決定交易價格：

-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
- 2.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價格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

定者，不在此限。

## 二、不動產或設備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或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情形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三章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取得或處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四章之相關規定辦理。

## 六、其他重要資產

取得或處分除前各款外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應視交易資產標的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七、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八、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五條 作業程序

### 一、授權額度與層級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

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資訊彙整後，依據下列交易性質及程序辦理：

1. 為增加營運及提高服務品質等所需而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及核決權限表等相關規定辦理。
2. 關於有價證券之投資或處分，除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之短期投資由董事長核准後，交有關部門執行外，均須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方可執行。
3. 公司因拓展業務或其他投資原因而取得或處分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等，須由董事長核准後交有關部門執行，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核備。
4.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由財務單位提報相關資料呈請董事長核准後交有關部門執行，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核備。
5.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目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目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執行單位如下：

- (一) 長期投資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由董事長指示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評估與執行。
- (二) 短期投資有價證券：由財務單位負責評估與執行。
- (三)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由行政部承辦。
- (四) 其他固定資產：由需求單位會同行政部承辦。

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程序，依本處理程序第四及五條規定辦理。衍生性商品之授權額度與層級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第六條 資產總額及個別限額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各子公司不得逾其本身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各子公司不得逾其本身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各子公司不得逾其本身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 四、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各自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合計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持股，不得超過該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
- 六、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於計算本條第四、五款有關持股比率時，得不予計入。

**第七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其董事會通過後，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應自行檢查訂定之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之規定及取得或處分資產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覆核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 **第三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八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 (一)以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之衍生性商品為限。
- (二)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三)衍生性商品依操作目的之不同，可分為避險性交易（非以交易為目的者）及金融性交易（以交易為目的者）。本公司以從事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為限。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關於公司之外匯部位，應求整體內部先行沖抵軋平，以淨部位作為操作依據。

三、權責劃分：

(一)財務單位

- 1.為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系統之樞紐，掌握公司衍生性商品之操作， 部位之預測及產生必須收集會計、採購及業務部門所提供資訊。對收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規則與法令、及操作之技巧等都必須隨時掌握，以支援本身及其他相關部門操作時參考。
- 2.於公司每季各幣別資金需求部位之範圍內，依據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呈請核准後，方得依既定策略執行交易規避風險及定期計算部位狀況。
- 3.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策略時，須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權責主管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參考依據。
- 4.操作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及確認、交割等人員應各自獨立，不得兼任。
- 5.審核交易是否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與既定策略進行。

四、績效評估要領：

凡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應按時將操作明細紀錄於交易明細表中，並按月、季、半年、年分別結算損益情形。

五、契約總額：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不以創造利潤為目的。每季衍生性商品交易總額上限以高階主管人員及董事長依據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核准之該季可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總額為限。

#### 六、損失上限：

本公司從事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為原則，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全部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

### 第九條 作業程序

#### 一、授權額度：

每季高階主管人員及董事長得於財務單位所預估之該季各幣別資金需求部位之範圍內，核准該季可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總額上限，執行單位在限額內執行後每筆交易送經高階主管人員及董事長簽核。

#### 二、執行單位：

(一)執行交易：由財務單位交易人員，依高階主管人員及董事長之核准之授權額度規範填寫外匯交易申請表，註明交易名稱、買／賣金額、期間、交易明細、交易對象等。每筆交易完成後，交易單送經高階主管人員及董事長簽核。

(二)交易確認：登錄之人員應根據財務單位製作之交易申請表進行交易確認，如發現任何瑕疵，須立即與交易員澄清。交割人員及登錄人員應依經交易確認之數字分別進行交割及登錄明細。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三、資料保存：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本程序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第十條 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 一、風險管理範圍：

(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之對象限定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交易後登錄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產品選擇以國際間普遍交易之金融商品為主，減少特別設計產品之使用。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限額。財務單位應隨時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之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以實質交易為基礎，以確保交割義務履行能力。交易人員並應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

(五)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

(六)法律風險管理：任何與銀行或金融機構簽署之文件必須經權責主管核閱後始得簽署。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董事長。
-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第十一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每月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依第十條第四款規定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十二條 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 第四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十三條 決議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依法報請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依法報請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第十五條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變更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第十六條 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第十七條 參與對象變更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十八條 參與對象非屬公開發行公司之處理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述規定辦理。

### 第五章 關係人交易

第十九條 認定依據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二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二十條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之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

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 第廿一條 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二十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五、本公司依第一、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六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述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一、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

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本項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六項規定辦理。

## 第六章 資訊公開

### 第廿二條 資訊公開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

(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第廿三條 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七章 附則

#### 第廿四條 罰則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違反本程序之規定，致使本公司受有重大損害者，應依法提請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解任之。

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違反本程序規定時，依本公司考核及獎懲辦法處理。

#### 第廿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公開發行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廿六條 修訂程序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有關規定訂定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依第一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廿七條 其他重要事項

本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議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依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或由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第廿八條 本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第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七日第八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八日第九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次修正。

##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法源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本公司上市(櫃)後，議案之表決，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八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九條、實施與修訂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表

一、公司現任董事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63,661,599股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法定股數 5,092,927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簿記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單位：

股

職稱	戶名	持有股數	比例
董事長	吳惠瑜	190,000	0.30%
董事	宣明智	369,750	0.58%
董事	憶聲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彭亭玉	4,941,000	7.76%
董事	王聖煜	0	0.00%
董事	翁秉琦	4,003	0.01%
董事	王英傑	53,400	0.08%
獨立董事	葉匡時	0	0.00%
獨立董事	胡瑞卿	0	0.00%
獨立董事	游永桂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5,558,153	8.73%

註：1. 停止過戶日：民國115年4月6日至115年6月4日。

2. 獨立董事不計入董事持股。



